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票据质押业务额度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事项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质押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用来开具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最高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二）实施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票据质押业务额度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开展票据质押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机构及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质押业务的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商业汇票开立采用票据质押、信用的担保方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

士行使票据质押业务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通过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减少票据管理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专用保证金账户，可能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暂时性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票据业务的管理水平，通过票据台账及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同时做好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在票据到期或者融资到期日前，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保障到期兑付或者到期还款。

2、公司内审部对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质押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质押业务，业务实施额度总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